

附件

2023 年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

一、服务港产城融合发展类创新案例

案例 1：全国首单优先级 AAA 评级港口收费收益权 ABS 项目

案例简介：2023 年 5 月，由天津临港投资控股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临港投资控股作为增信人的“东海证券—港务集团港口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核准储架发行额度 13.68 亿元。

创新点：该融资业务是全国首单优先级 AAA 评级港口收费收益权 ABS 项目，也是全国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 ABS 项目，以企业提供装卸、停泊等港口作业服务的港口服务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具有极强的示范作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的广泛关注。

应用价值：该项目有效盘活交通运输领域优质存量资产，为天津市国有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案例 2：全国规模最大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

案例简介：2023 年 3 月，民生金租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第一期）20 亿元。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累计发行 3 期共计 70 亿元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货车车主及相关货运物流企业提供续租、新增投放等金融支持。

创新点：一是该债券为天津市首单、全国规模最大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示范效应显著。二是发行规模大，民生金租累计发行规模占金租行业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存量的 50%，是金租行业最大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三是采用了“基础发行规模+超额增发”的创新发行机制，使民生金租成为首家采用该机制的非银机构，体现了市场号召力。

应用价值：本债券的发行是金租行业支持货运物流行业发展、践行普惠金融的具体体现，充分发挥了金融租赁公司在支持实体经济中的独特作用，具有推广意义。

案例 3：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联合商业保理支持国际航运发展

案例简介：2023 年 8 月，中国信保天津分公司基于保险权益转让模式，协助汇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某航运企业批复授信 1 亿元，首笔保理融资款已完成投放。

创新点：一是扩展保障范围，在常规型承保货物贸易基础上，率先开展保理保单承保航运服务试点，使保理保单可承保中国境内授信主体，为商业保理公司在相关领域展业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因其基础交易债权方货代公司与债务方货主均在境内，畅通了商业保理服务国际航运的业务通道，为商业保理行业试点国际保理业务提供积极尝试。

应用价值：该业务是运用政策性金融助力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国际贸易的实践，带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理”融资模式逐

步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复制推广。

二、推进贸易与投融资便利化类创新案例

案例 4：交通银行系统内首单资本项下汇率、利率综合套期保值服务方案

案例简介：2023 年 4 月，某融资租赁公司获得一笔 4000 万欧元的外债借款，期限为 3 年，计息方式为浮动 3M EURIBOR，偿还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为企业定制“外币利率互换+掉期结售汇+期权组合”的汇率、利率多产品综合套期保值服务方案，帮助企业降低外债借款套期保值的成本，锁定偿还外债本金、按季付息的汇率和利率，规避外汇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以 2023 年 11 月 3 日 3M EURIBOR 浮息估算，本方案预计为企业节约利息 81.96 万欧元。

创新点：一是本单业务是交通银行系统内首次为企业设计的套期保值服务方案，即从利率/汇率、本金/利息等不同敞口维度嵌入套期保值工具。二是将传统的“即期结汇+远期购汇”的汇率避险套保产品升级成“利率掉期+掉期结售汇+期权”组合，帮助企业将浮动借款利率锁定为固定借款利率，同时锁定外债本金、按季付息的汇率。三是践行“风险中性”理念，有效降低了使用外债企业的综合财务成本，帮助企业充分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应用价值：一是回应了企业汇率、利率避险诉求，帮助其对外币资产负债进行合理避险。二是具备可复制性及可推广性，为

企业聚焦主业发展、稳定财务预期保驾护航。三是促进银企共同提升汇率风险利率管理水平，实现银企双赢。

案例 5：招商银行系统内首笔拆红筹账户资金闭环流转项目

案例简介：2023 年 9 月，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充分发挥境内外账户体系一体化优势，通过行内联动帮助为 AS 公司设计全流程资金流转和交易方案，最终完成红筹架构拆除、项目账户资金闭环流转，并通过 FT 账户完成锁汇。根据客户“资金在多个账户之间流转可控、安全、高效”的要求，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在一个月內高效开立 10 个 FT 监管账户并通过 FT 账户外汇衍生交易帮助客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最终实现资金在多个账户之间闭环流转，实现 FT 账户累计结算量 70.53 亿元。

创新点：该业务是招商银行系统内首笔拆红筹账户资金闭环流转项目，并通过 FT 账户实现客户汇率避险管理，同业示范效应显著。

应用价值：该业务充分体现了 FT 账户结算高效便利和招商银行境内外账户一体化优势，为商业银行丰富客户服务方案、深度挖掘全场景服务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案例 6：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服务功能落地

案例简介：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天津市等地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工作。2023 年 3 月，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针对某进出口公司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定制出口信保融资方案，完成天津市首笔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

融资业务应用场景功能试点应用。

创新点：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为银行和企业提供丰富便利的服务。一是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在企业授权下，银行可查询该企业历史投保信息，方便在授信环节掌握融资企业的投保规模和业务结构。二是融资业务代申请。银行代企业录入融资申请相关信息，如应收账款、发票、综合险保单号、转让协议编号等。三是融资业务受理和融资业务审核。银行通过跨境平台进行贸易单证的真实性、重复性核验，同时进行投保信息核验，核验通过后，可线上获取或验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具的《承保情况通知书》，并查看保单、转让协议等明细信息。此外，优化保单单证校验逻辑，畅通信保公司人工处理渠道，提升单证核验通过率。四是融资业务放款登记、还款登记等，同时可查看理赔信息。

应用价值：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出口信保融资、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下，可对报关单是否重复使用、是否超额融资等校验，并可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交易信用信息、监管信用信息，对银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可起到较好辅助作用。

案例 7：面向地方国企的信保项下对外融资保函业务

案例简介：2023 年 3 月，中国信保天津分公司落地天津市首笔面向地方国企的信保项下对外融资保函业务，为渤化集团香港窗口公司提供对外融资保函，帮助企业获得某外资银行香港分行发放的境外采购原材料放款 5500 万美元。该笔融资在美元持续

加息期间，采用“远期购汇锁定归还本金汇率+按季购汇偿还利息”方式，有效帮助企业锁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该集团在中国信保天津分公司累计投保金额约 25 亿美元，不断带动集团业务出口和天津市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创新点：一是该业务是天津市首笔面向地方国企的对外融资性保函业务，示范效应显著。二是在美元持续加息的背景下，采用“远期购汇锁定归还本金汇率+按季购汇偿还利息”方式，降低企业外币融资成本。三是通过信保+外资银行+境外资金结合，为企业开拓了跨境融资新渠道。

应用价值：该业务由中国信保通过对外出具融资保函帮助企业进行海外融资，为天津地方国企在海外筹措资金提供了新的借鉴模式。

案例 8：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业务

案例简介：2023 年 5 月，天津某企业在澳交所（MOX）成功发行天津市首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债券，规模 4.6 亿元，期限 3 年，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作为唯一投资人进行 FTU 全额投资，并协调浙商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

创新点：一是进一步优化企业债务结构，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境内外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实现了天津市“自贸债”业务零的突破。二是选择离岸人民币作为发行币种，有效规避了汇率风险，提升了天津市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形象。三是该

笔业务在澳交所上市，企业与澳交所达成战略合作，登陆澳门资本市场，是深化津澳两地金融合作的一项重要成果。

应用价值：该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企业提升在境内、境外两个债券市场的融资能力，彰显投资者对于天津企业的信心与认可。

案例 9：“FT 账户+CIPS 系统”助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案例简介：2023 年 8 月，中国银行天津自贸分行使用便利的 FT 账户体系，依托 CIPS 结算系统，将 FT 账户和 CIPS 系统进行有机结合，为离岸融资租赁企业搭建快捷的收付款方式。其中，FT 账户便利了企业的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汇兑，CIPS 系统保障了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该业务已为离岸船舶融资租赁企业实现跨境支付 5154 万元，年内预计实现跨境收入 4646 万元。

创新点：一是该业务充分利用 FT 账户体系，根据企业实需为企业匹配 FTE、FTN 等不同类型账户，提高账户产品使用效率。二是为客户提供高效率、安全、稳定的结算服务，不断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应用价值：该业务通过账户产品与结算渠道的联动，扩大跨境人民币的结算业务量，为离岸船舶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提供了新途径。

案例 10：跨境人民币与 FT 资金池结合便利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案例简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将跨境人民币与 FT 全功能跨境资金池充分结合服务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某公司是天津市商务局首批认定的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 400 余家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通关、报关、外汇、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国际物流、跨境电商海外仓、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其年出口额连续多年超过 1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为企业叙作资金池划转业务交易 118 笔，超过 6428 万元。

创新点：一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充分利用各项便利化政策红利，为客户提供合理、合规的政策指导及建议。二是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力量，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同时带动天津市跨境人民币发展。

应用价值：FT 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与便利化政策的结合的方案有效降低了传统“内保外贷”等业务模式下操作环节多、时间长且综合成本较高的弊端，帮助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贷款收付、跨境资金调拨方面效率大幅提升。

案例 11：波动担保模式下的政府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业务

案例简介：2023 年 2 月，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在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的指导下，联合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和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天津某企业办理一笔波动担保模式下的政府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业务，金额为 3 万美元。

创新点：一是该业务是缓解了企业在传统锁汇业务需要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和门

槛，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为外向型中小微企业保驾护航。二是有利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创新汇率避险担保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全面打开“政银担”合作新模式。

应用价值：该业务由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联合推动，充分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发挥银行金融产品专业优势，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案例 12：进口汽车未来货权业务助力平行进口汽车民营企业发展

案例简介：2023 年 3 月，天津农商银行以平行进口汽车的未来货权作为抵押，为天津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立进口信用证，在海运提单到单以后再转为押汇付款，缓解企业业务资金占压问题，助力企业通过“短、平、快”的资金循环模式快速发展业务。2023 年前三季度，该企业在天津农商银行已办理进口开证业务 1.04 亿元，进口押汇业务 0.63 亿元。

创新点：一是采用进口汽车未来货权担保方式，区别于房产抵押、动产抵押等传统担保方式，根据平行进口汽车企业的境外采购合同，基于未来会到港的汽车作为担保，缓解平行进口汽车企业融资困难。二是联合第三方仓储监管公司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封闭操作服务，使业务从签订合同后从提单、仓储监管、现货抵押等方面严控货物，确保担保行之有效。

应用价值：该业务通过创新担保方式、联合第三方仓储监管公司、全流程闭环操作的方式为平行进口汽车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方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新的路径。

三、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类创新案例

案例 13：全国首单离岸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落地东疆

案例简介：2023 年 3 月，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在东疆设立的 SPV 公司从境外制造商 CFM 公司购买一台价值 1430 万美元的 LEAP-1B27 发动机，后又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交付给挪威航空使用，标志着全国首单离岸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成功落地。

创新点：一是积极开拓境外航空市场。本次业务是国内租赁公司抢抓全球航空市场逐步复苏的机遇，首次开展针对境外航空公司的飞机发动机离岸融资租赁业务。二是积极扩展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在东疆开展 16 架飞机、244 艘船舶的离岸租赁业务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将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范围拓展到发动机。三是以风控促发展。飞机发动机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由于制造商和承租人均在海外，外汇管理部门通过对卖据、合同、发动机的国际利益登记、商业保险等确认货物和业务的真实性，并通过与企业、银行各方的联动，对业务和资金流向进行全程监管，在把控风险的基础上支持了业务创新。

应用价值：该业务为我国租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面向境外航空公司的飞机发动机离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借鉴，为天津

积极扩展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范围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集装箱、大型设备等离岸融资租赁业务落地积累经验。

案例 14：发布全国首个融资租赁绿色评价机制

案例简介：2023 年 6 月，为加快建设绿色租赁服务流程试行为，东疆综保区管委会顺应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需要，发布了《绿色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建立支持融资租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评价体系、融资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措施；联合第三方绿色评价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制定了《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认定评价操作指引》和《绿色融资租赁示范企业、绿色融资租赁成长型企业认定评价操作指引》，率先建立融资租赁行业绿色评价机制。

创新点：一是全国首创融资租赁绿色评价机制。出台全国首个系统性的绿色融资租赁政策文件，率先对绿色租赁进行集成化制度安排，开辟了一条具有天津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二是率先运用“信用+ESG”理念。紧密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设置评价条件和流程，充分运用 ESG 理念设置绿色融资租赁企业评价指标，将信用管理与 ESG 管理有机融入绿色评价机制，是一次有益探索和尝试。

应用价值：该机制的建立和发布有助于营造支持绿色租赁创新实践的发展环境，有助于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升信用管理意识，更好服务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 15：东疆综保区落地多个全国首笔绿色融资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2023年8月，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方式，以风机、塔筒和相关电气设备作为租赁物，投放于甘肃某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合同金额61.64亿元。该项目经第三方绿色评价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价认定后，正式获得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认定表。根据评价，该项目能够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估算可节约标煤约153.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397.5万吨，达到了多项绿色标识标准。同时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得银行资金支持节约了成本。

同年8月，农业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率先运用绿色评价结果，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光伏设备租赁项目投放1亿元绿色贷款。

创新点：东疆综保区在全国率先出台融资租赁绿色评价机制后，在实践层面取得系列丰硕成果：先后落地全国首笔标准化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全国首笔金融机构采信绿色租赁评价机制后对绿色租赁项目发放的绿色贷款。

应用价值：一是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为金融行业推进绿色租赁服务流程标准化、开展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评价提供了经验示范。二是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精准识别项目绿色属性提供了专业、可信的依据和佐证，有助于引导绿色融资租赁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更好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案例 16：光大银行系统内首笔基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后的以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计息的机船租赁业务外币项目贷款

案例简介：2023年2月，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为某租赁公司在津SPV公司成功投放4567万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该笔是在国际基础利率改革后光大银行系统内首笔以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隔夜浮动计息(SOFR)的机船租赁业务外币项目贷款。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机船租赁业务带动国际结算量68亿美元，对公外币贷款规模在天津地区国有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

创新点：随着全球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改革推进，LIBOR各期限品种逐渐退出金融市场。该业务是在全球基准利率变动大背景下，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面对在岸与离岸美元市场、美元产品与期限结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等诸多方面深远变化，以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作为新的美元基本利率进行计息的有益尝试。

应用价值：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依托区域经济特色和机船租赁优势，积极落实“国货国运、国轮国造”的国家战略决心，聚焦促进对外开放，坚持本外币一体化协同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以跨境金融专业化建设推进机船租赁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同业带来积极示范效应。

案例 17：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助力东疆首创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

案例简介：2023年上半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自贸试验区人民法院首创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联合有关单位对“生物医药专利权融资租赁”创新模型进行听证，形成具有积极

导向作用的听证意见书，为企业提供规则引领和法律预期，助力风险防控和预处理，降低金融新业态试错成本。2023年8月，全国首笔“专利转让登记+专利质押登记”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创新业务落地东疆。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结合司法听证意见，在专利权售后回租模式的基础上，以第三方专业评估为支撑，以科技企业“非核心有价值专利转让登记+核心高价值专利质押增信”为特色进行“打包融资”，助力天津生物医药企业全和诚科技获得了500万元融资。

创新点：该案例集成了监管服务优化、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等多项配套创新措施，率先在全国探索形成以“售后回租+专利质押”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是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的又一典型创新。

应用价值：一是有助于科创企业在核心专利权不便转移的情况下实现专利转化运用和企业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拓宽科创企业的融资渠道。二是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打消对作为租赁物的专利权价值缺乏稳定性的顾虑，符合交易双方预期和需求，适合在市场中复制推广，对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具有重要意义。

六、其他创新类创新案例

案例 18：天津自贸法院敲响“分离式裁判”第一槌

案例简介：2023年4月，天津自贸法院泰达金融中心法庭适用“分离式裁判”模式，当庭对51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并宣判，当事人当天收到生效判决书，标志着全市法院首次适用

“分离式裁判”模式进行案件审理。

创新点：一是“分离式裁判”模式将裁判事实理由与裁判主文相分离，分别记载于庭审笔录和判决书中，裁判文书只载明裁判主文不再记载事实理由。二是该批量案件从立案到出具生效文书仅用时 7 天，相比以往审判模式将收到生效文书的时间缩短了 30 天以上，每份判决书仅需 2-3 页，实现了裁判文书“立等可取”。

应用价值：该“分离式裁判”模式适用于部分金融纠纷案件中，缩短了自贸区内金融企业涉及金融债权的回收时效，减少了司法资源浪费，提高了诉讼效率。